

我国网上银行监管的不足及完善路径

王兰玉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郑州 450002)

【摘要】 鉴于我国现行网上银行监管存在的种种不足, 本文认为网上银行监管应本着安全与效率兼顾、立足传统与国情适度创新超前、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原则, 转变网上银行的机构型监管体制, 完善网上银行的市场准入监管、强制信息披露监管、风险性监管、对客户隐私保护的监管以及网上银行的自律性监管。

【关键词】 网上银行 客户权益 消费者权益 风险监管

近年来, 我国网上银行业务不断快速发展, 但网上银行监管相关制度、措施并没有适时健全。因此, 完善我国网上银行监管已成为促进网上银行稳健发展、维持我国金融市场有序运行的迫切任务。

一、我国网上银行监管存在的不足

我国现行网上银行监管制度包括两类: 一类是传统银行业务监管法律制度中对网上银行业务适用的有关规定, 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 另一类是新制订的关于网上银行业务监管的法规或规章, 如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7 月发布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银监会于 2005 年 11 月发布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但我国网上银行监管工作才刚刚步入轨道, 网上银行监管还存在以下问题:

1. 网上银行监管体制不完善。2003 年我国成立了银监会, 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总体设置来看, 银监会与保监会、证监会并列分别对银行业、保险业和证券业进行监管, 网上银行业务主要受银监会的监管。但我国网上银行业务在经营范围上允许混业经营, 混业经营与功能型监管相适应, 如果在混业经营基础上实行机构型监管, 那么网上银行在从事保险业务和证券业务时的监管将出现空缺。另外, 目前我国基本法律如《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均没有规定网上银行业务, 除《电子签名法》外, 其他相关法律在此方面基本上是空白。在由银行监管机构制定的网上银行监管行政法规和规章方面, 监管制度的构建和规范也非常有限。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规定了一些网上银行的准入及其风险管理问题, 无法满足开展网上银行业务的其他法律需求, 而且规定的原则性过强, 一些概念如“运行平稳”、“统一的标准”等也过于模糊, 难以正确理解。

2. 网上银行信息披露规制不足。各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均对信息披露、透明度给予了极大的重视。网上银行无纸化操作的特点, 以及网络交易记录难以跟踪可以不留任何痕迹地加以修改, 加大了监管当局对网上银行业务进行审查的难度, 因此更应加强其信息披露。《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对

信息披露没有作出具体规定, 而《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只是规定了适当披露。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一直没能制度化、法制化, 信息披露内容零散, 这使得有效监管受到阻碍。针对跨境电子银行业务活动的管理与监督, 巴塞尔委员会提出了三大原则, 其中第二项原则就要求意图进行跨境电子活动的银行机构应当在其网页上进行充分的披露, 以使其潜在的客户判定银行的身份、母国以及执照。我国也应该强调对信息披露的重视,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网上银行信息披露。

3. 客户权益保护不足。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对银行客户权益保护存在不足。《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第 89 条规定: “金融机构在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时, 因电子银行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金融机构内部违规操作和其他非客户原因等造成损失的, 金融机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在实际中, 银行往往会在协议中声明由客户引发的安全事故银行一律不承担责任。银行不重视客户操作的安全性, 不积极告知高级别的安全程序, 导致客户存款受到损害。以上情况并不能在相关法律中找到规制以及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界定的明确规定。

我国立法者和银行对网上银行客户隐私权的保护认识不足。网上银行客户隐私关系到其切身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 网站维系的一个重要基础就是拥有一定量的网上个人资料。掌握了银行客户的隐私, 往往就意味着掌握了一定的商业资源。在网络技术下, 对个人信息的侵害手段日趋技术化和多样化。我国《商业银行法》对传统银行业保护客户隐私权做了规定, 但对于网上银行客户的隐私权保护还未见相关规定。网上银行客户隐私保护手段具有高度技术性。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掌握的大量客户财务数据已经成为重要资源。网络环境下客户隐私受侵犯几率也会大大增加, 银行及监管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使客户的隐私得到保护。

4. 网上银行风险监管不足。我国银行监管注重合规性监管。国有商业银行丧失流动清偿能力或资本清偿能力时, 最终风险承担者是中央或地方政府, 只要政府支持就无风险, 监管者在理论上丧失了风险监管的激励机制。但对于网上银行来说, 只重视合规性监管远远不够, 不能达到对网上银行监管的

要求。风险监管是根据银行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管理状况,判断银行识别、检测、控制风险的能力,风险监管更适合网上银行的业务特点。随着网上银行的发展,许多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从合规性监管向风险性监管的过渡。

5. 网上银行自律性监管不足。我国目前比较重视对网上银行的外部监管,重视对银行不良资产及盈利状况的真实性检查。但只有完善网上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预测防范制度和治理结构制度,才能提高网上银行风险控制能力。按照《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对网上银行业务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我国商业银行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但由于网上银行业务专业性较强,涉及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方面的知识,审计部门缺乏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对网上银行业务的内部审计基本上形同虚设,有的甚至常年不对网上银行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因此加强网上银行内部的自律性管理,对网上银行制度层面进行全方位评估和动态监管,是今后应多加关注的方面。

二、我国网上银行监管的完善方向

1. 安全与效率兼顾。我国的银行监管一贯注重安全目标。网上银行的监管也应当以保证银行业的稳健经营、维护银行业乃至金融体系的稳定与安全、保护存款人与投资人合法权益为基本立法宗旨和监管目标,但同时监管工作还要网上银行的高效率运转为价值取向。对我国来说,网上银行基础设施改造和各项投入的成本小,发展网上银行业务能增强传统银行的竞争力,这是我国银行业发展的机遇,可见我们应积极开展网上银行业务。但由于网上银行业务存在较大风险,而我国中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差,发展网上银行就更要坚持积极审慎的原则。在鼓励符合条件的网上银行稳健运营的同时,应积极构建网上银行的监管体系。对网上银行实施监管时,还要为银行网上业务的发展保留充足的空间,避免监管的僵化。

2. 立足传统与国情,适度创新超前。网上银行的本质仍然是银行,因此针对传统银行监管的许多立法还可以继续适用,但我们仍应该在现有监管法律框架的基础上,针对网上银行业务的特殊性进行适当的法律制度创新。

网上银行监管立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我国网上银行发展现状、市场经济发展程度、网络技术发展状况等,决定监管模式、监管内容、监管标准与方法,比如要根据国情确定市场准入的条件、业务审批的办法等。同时,网上银行的发展依赖于业务创新,网上银行是信息高科技技术在银行业的运用,技术创新是其持续发展的动力,因此监管还要以适度超前的眼光,确定兼顾现实国情与网上银行业务未来发展需求的监管理念与模式。

3. 保护消费者权益。在网上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许多风险,消费者与网上银行机构相比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网上银行对网络技术的选择、技术性能、潜在风险都比消费者更了解和有控制能力,对其管理漏洞更是明晰,而网上银行的发展离不开消费者的广泛参与,如果不保护消费者利益,消费者是不会愿意冒这些风险选择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的。所以,只有注重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才能使网上银行的

发展有良好的基础和前景。

三、我国网上银行监管的完善措施

1. 转变我国网上银行机构型监管体制。目前我国的银行业监管体制实行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随着网上银行的不断发展和金融创新,金融产品的界限日益模糊,混业经营的出现使得在传统的机构监管模式下,既存在监管重叠,又存在监管空白。网上银行业务、金融产品可能渗透到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网上银行监管会涉及银监会、人民银行、保监会、证监会、公安机关等多个部门,甚至需要国际合作。因此,应转变我国网上银行机构型监管体制,实现从传统的机构型监管向功能型监管过渡。

功能型监管体制更能适应混业经营对监管体制的要求,适应新形势下我国金融业发展的需求。功能型金融监管体制强调跨产品、跨市场、跨机构的监管,能更好地防范金融风险的积聚。在传统机构型监管体制下为实现对跨行业金融创新产品的有效监管,管理层不得不通过行政手段来限制金融创新,而功能型金融监管体制能更好地解决各种金融创新产品的监管,为我国金融创新创造一个宽松的环境。

2. 完善市场准入监管法律制度。市场准入监管是防范网上银行业务风险的基础性措施,在网上银行监管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有效的预防性监管措施。

放宽市场准入可能导致盲目发展,为网上银行运营的持续监管带来隐患,增加整个银行体系的潜在风险。但市场准入监管不能过于严格,否则可能导致进入网上银行行业的主体不够广泛,制约网上银行的发展。在网上银行业务发展初期,为防范网上银行业务未知风险,有必要建立市场准入的审批制度。

当然审批制度会提高市场的进入成本,影响业务、技术创新。因此,我国应在总体上确立审批制度的前提下进行灵活监管。对网上银行信息发布、系统安全机制的设计、电子货币的发行等要实行严格的管理。对于设备装备、技术投入等技术性标准,应当采用较为灵活的策略,避免过度监管抑制发展活力。

目前我国未对网上银行业务进行区分监管,为鼓励网上银行根据自己的特点突出行业优势,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银行业务,规定不同的准入标准,根据银行的技术条件、风险承受能力等来决定网上银行业务的市场准入标准。

3. 完善网上银行的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网上银行的信息披露对于保障网上银行监管的有效性至关重要。《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第21条规定:银行应以适当的方式向客户说明和公开各种网上银行业务品种的交易规则,应在客户申请某项网上银行业务品种时,向客户说明该品种的交易风险及其在具体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但这一披露要求过于笼统,无法满足保护银行客户权益、切实实现有效监管的要求。网上银行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在其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发布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披露的及时性。网上银行应当将其真实注册信息、联系方式及交易网址进行披露,并保持其稳定性;应以合理方式告知客户网上银行业务的价格、操作程序,以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存在的风险,比如在网上银行首页的显著位置提

以实际利率通用模型防范名义利率虚低陷阱

宋延荣

(滨州学院 山东滨州 256603)

【摘要】目前,我国金融市场上的信贷合同多数情况下是以名义利率的形式签订,很多信贷机构在不影响其真实收益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名目和手段使信贷合同的名义利率远远低于其实际利率,以此来吸引和诱导客户。笔者通过工作实践,总结出了一套应用 Excel 计算实际利率的通用模型,可简单而准确地计算出某项融资的实际利率,进而有效防范名义利率虚低的陷阱。

【关键词】名义利率 实际利率 Excel 模型

一、实际利率通用模型

实际利率通用模型一般共有以下四个步骤:

步骤一:计算融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A。该步骤是模型的关键步骤,因为实际利率对相关现金流量的敏感度非常高,现金流量信息的准确度直接决定了用该模型计算出的实际利率的准确度。

步骤二:将现金流量 A 调整成间隔期相等的现金流量 B。若现金流量 A 所有间隔期均相等,该步可省略。间隔期不

醒客户注意网上交易安全。监管当局应披露网上银行的违规行为,使消费者及时了解网上银行的信誉状况。

4. 完善网上银行的风险性监管。由于网上银行自身具有高度风险性和风险扩散速度快等特征,单纯的合规性监管已不能适应网上银行运行的需要。对于网上银行技术风险的监管,应建立内部技术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比如,通过构筑防火墙、安全接口、数字签名等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发展网络加密技术;实行多个银行之间借款人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将我国的具体规范与国际上计算机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相接轨。

完善的技术风险监控可以为网上银行的安全运行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对于网上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可以对不同的风险种类、不同类型的网上银行,实行不同的风险监控办法,比如检查银行与客户、技术厂商等当事人的协议是否充分规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银行是否采取措施遵守了法律对电子业务资料保存的要求;银行是否遵守了电子签名的法律规定;电子货币产品有关协议是否明确了银行、客户和第三方之间的责任分担等。

5. 完善客户隐私保护监管。针对网上银行客户隐私容易受侵害的现状,我国网上银行监管当局应为保护银行客户合法权益特别是隐私权制订相应的监管政策与规则,切实加强网上银行对客户隐私的保护。网上银行客户隐私保护是网上银行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加强网上银行客户的

规则的现金流量无法运用公式准确计算利率,故模型需将间隔期不规则的现金流量调整成等间隔期的现金流量。等间隔期越长,计算过程越简便。运用数学知识推断,某现金流量最长的等间隔期应等于其所有间隔期的最大公约数。如某现金流量的一部分间隔期为 30 天,另一部分间隔期为 40 天,则其最长等间隔期应为 10 天(30 和 40 的最大公约数为 10)。

步骤三:用 Excel 中的函数 IRR 计算等间隔期现金流量 B 的内部报酬率 I_B 。需要注意的是,算出的 I_B 为现金流量 B

隐私权保护,最主要的是完善相关隐私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比如在法律法规上规定披露客户信息必须事先告知,构建合理的客户信息保密机制,相关司法部门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才能获得交易记录;网上银行业务外包安排中应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另外,监管机构应注重对网上银行隐私保护工作的监管,切实增强网上银行保护客户隐私的法律意识。

6. 完善网上银行的自律性监管。网上银行的许多业务风险一旦发生将难以控制,所以要加强网上银行内部风险控制和防范机制建设,设立网上银行风险控制部门,充实内部稽核队伍,加强内部控制,弥补外部监管机构对网上银行风险监管的不足。同时,建议成立网上银行自律委员会,强制网上银行加入该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制定会员的相关技术风险管理规范,制定网上银行在运行中的技术风险防范对策,并对违反行业规范的网上银行进行处理。该自律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开展技术风险、业务风险防范方面的研讨和交流,以提高整个行业的风险防范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1. 杨晓燕.论我国网上银行的现状及其监管.财经界,2006;6
2. 楼文龙.网上银行监管国际经验与启示——以新加坡为例.中国金融,2010-17-60
3. 潘艳红.我国网上银行监管问题与对策.商业研究,2006;9